

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2020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温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 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委发〔2020〕19号)部署要求,结合温州实际,就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工作进行了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速创新资源汇聚,着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全力打造全国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示范区、世界青年科学家创新创业引领区、全球新兴科创资源集聚先导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初步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综合创新实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综合创新实力跻身全省前列,全社会R&D经费支出达到3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速达到1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以上,每万人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136万人,全社会劳动生产率17万元/人。

重大创新平台取得突破。环大罗山科技创新生态圈基本成型,创新协同机制基本建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温州高新区在全国排名进入前70名,浙南科技城建成产城融合的科技新城,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成果显著,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企业达到4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00家,省级企业研究院达到300家,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22000件,其中PCT国际发明专利达到200件,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000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5件。

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推进。百万人才聚温州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新引进培育海内外各领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1000名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100个以上,新增高

校毕业生20万人以上,培育技能人才12万人次以上,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00万人以上。

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加快形成,系统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快形成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格局,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到2025年,全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规模新增20亿元,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累计达到70家,技术交易额成交额突破2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环大罗山科创走廊

聚焦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培育,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构筑全要素创新生态体系,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围绕一核两带多园区,规划布局,强化科创走廊重点区块打造,促进科创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创新联动能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五园建设,加快中国眼谷、基因药谷等平台建设,推动激光与光电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推进温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融合发展,推动乐清、瑞安等省级高新区进入全省前列,推动平阳、永嘉等地建设省级高新区。推进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建设,谋划建设青科会·七都论坛,加快国际科技金融中心、长三角科技企业总部园、浙大创新创业研究院基地等项目落地。

(二)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始终把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作为最主要的主场活动,最高端的人才盛会、最重要的引智平台、最具影响力的展示窗口来抓,力争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永久落户温州,全力做好年度峰会筹备和保障工作,着力打造高层次人才联络联系和跟踪服务工作,为全球青年科学家提供跨跨界交流分享平台,吸引更多海内外科学家把科技成果和智力资源落地温州。加速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孵化加速器、创业园、创业基金落地实施,推动峰会成果加快落地。

(三)推进瓯江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抓紧谋划建设瓯江实验室,强化政府主导、联合共建,机

制创新、开放协同,加快建成浙江省实验室,力争成为国家实验室分部。加快构建由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 等组成的实验室体系,开展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加快省部共建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持续开展相关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工作。支持中国交通信息中心国家实验室温州分实验室、电气数字化设计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支持生长因子药物开发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优化提升,支持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浙江省工程实验室申报建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持续推进国科大、浙大、华科大温州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并推动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快推进 科技飞地 建设。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加快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等 科技飞地 建设,发挥对外科创窗口作用。推动长三角区域内科创要素资源深度合作,举办省级重大对接会、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等,全面参与长三角科技协同创新。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围绕关键技术、前沿科技和重大基础研究等领域,每年梳理出一批项目开展合作和联合攻关。加强与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的联动,推动跨区域共建 飞地园区 和跨区域实施科技创新。深化世界(温州)华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创新合作。谋划建设离岸科技企业孵化器 等 科技飞地。创新要素集聚模式,谋划建设承接飞地创新资源的总部基地,打造 研发创新在外地、成果转化在温州 创新生态。

(五)实施产业创新赶超行动。强化产业链产业链精准对接,从需求端与供给端同步发力,创新产学研合作与技术攻关模式,实现科技创新与商业化路径有机结合,提高产业链附加值。实施链链贯通工程,畅通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中间试验、企业孵化、规模生产各个环节,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利用工业互联网改造产业链步伐,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促进电气、鞋服、泵阀等优势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实现 5+5 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支持企

业建设企业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到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基本覆盖。支持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创新共同体,带动产业链企业协同创新发展。健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能力。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产业链风险清单,攻克省部一批进口依赖较为严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核心技术。

(六)推进5G试点城市建设。实施5G 百千万 行动计划,推进百项场景应用、千亿产业培育、万个基站建设,努力打造 5G+ 创新发展标杆城市。加大5G 基站建设力度,力争2021年底基本实现全市5G信号全覆盖。丰富5G应用场景,推动5G技术在产城融合、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运用。依托国家级北斗产业基地、中电产业基地、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乐清正泰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基地、瑞安汽车电子产业基地等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融合,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5G产业集聚区。统筹布局5G网络、光网城市、云计算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新基建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协同联动发展。

(七)深化科技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完善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引导科技支行、民营科技小贷、民营科技投融资机构、科技基金子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发展。抓住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契机,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交易,支持挂牌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增发、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融资。推进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试点改革,发行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快打造 科技大脑,构建集数据服务、金融对接服务、中介机构服务、专家服务等于一体的科技金融线上服务平台。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创投联动、科技担保、科技保险,培育科技金融生态。

(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城市。加快中试平台、市场体系建设,培育技术经理人,建设大数据交易市场,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科技大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创新服务链,提升科技中介服务水平,打响技术拍卖 温州拍 品牌。加快瓯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浙江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温州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着

力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能力强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针对行业共性个性难题和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展技术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竞价拍卖等对接交流活动,推进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的有效对接。

(九)深化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推进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等平台建设,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温州知识产权大港湾等载体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投资、交易市场,加强温州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严格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恶意侵权、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深化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城市建设,发挥温州市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健全协调、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十)打造浙南人才高地。实行更加开放、打造、有效的人才政策,构建贯通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的全链条政策体系。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高水平开展中国温州民营企业人才周、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巡回引才等大型人才项目对接活动,深入实施 全球精英引进计划 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等重大人才工程。重视开发温州校友资源,加大校友人才引进力度。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升温籍留学生、温籍大学生和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大力实施 青蓝接力工程 和新生代企业家培育行动,打造创新型温商队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管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壮大新型蓝领队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好用好工程师创新中心、人才服务综合体、人才客厅等平台,探索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赋予人才引育留管用自主权,以一区一策方式实施政策加码突破。

发挥高校集聚培育人才的作用,推进高水平创新型大学建设,大力支持温州医科大学建设 双一流、温州大学 升博 和建设重点高校、温州肯恩大学建设高水平国际化高校,加快建设温州理工学院,大力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学院加快 双高 建设。加强特色学科建设,聚焦眼视光学、生物药学、生物医药材料、智能医疗器械、激光与光电等优势领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特色学科。支持本地高校建设国内

领先的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构建完善基础研究人才体系。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管、科技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技领导体制,建立科技创新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加快形成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策法规体系。构建突出创新导向的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将创新发展成效作为市直各单位和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深化体制改革。深化科研管理体制,全面落实 三评 改革精神,完善适应颠覆性创新的研发组织模式。深化科研放权赋能改革,对科研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实行 最多查一次。改革科研成果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

(三)加大政策支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经常性支出比重达到6%以上。优化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加大科研条件建设和人才团队引育,支持在全市范围开展重大创新项目揭榜挂帅试点工作,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五园 全球统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两大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通过对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给予相应融资利息20%的市级财政补助,单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40万元。在全面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探索实行科技导向的差别化用地价格机制,提高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中研发投入的指标权重。

(四)营造创新氛围。设置科技创新贡献奖励机制,激励科技创新工作。深入实施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尊重科研规律,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永攀高峰。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

温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政务中心土告字〔2020〕91号

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瓯海区政府)批准,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州市核心片区梧田东单元D片区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温州市核心片区梧田东单元D片区地块	宗地面积:	40741.75平方米,其中D-21a区块24828.67平方米,D-24a区块15913.08平方米。	宗地坐落:	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0.1且≤1.0	建筑密度(%):	≤45%
绿地率(%):	按照梧田老东保护要求控制	建筑限高(米):	≤20米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用地
起始价:	11408万元	保证金:	2282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整数及其整数倍
挂牌开始时间:	2020年8月27日9时0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0年9月7日9时00分		

备注:

-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价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经规划部门核定单列建筑面积指标的结建地下空间的地价款和地下商品机动车位(位)的地价款另行收取。
- 根据《关于瓯海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与产权登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9〕95号),该地块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及独享的地下室建筑无规划归国家所有,土地用途为(规划)使用地。
- 该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出让。地块受让人可在符合《规划条件》、出让合同和项目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方案做适当优化,优化方案须经瓯海区政府同意。
- 地块的地上、地下建筑面积不可分割转让(销售)经瓯海区政府同意后,方可整体转让。

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

二、参加竞买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仅限成立一家新公司对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在网上报名拟成立新公司页面中明确。(1)单独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为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2)联合申请竞买的,新公司须为按联合竞买协议约定的联合各方出资比例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

出让根据挂牌出让结果,直接与竞得人成立的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竞买人如为瓯海区外注册的企业,竞得后应当按规定在瓯海区设立由竞买人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本地块进行开发。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即为本地块的竞得人,签订《温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四、竞买人在竞得该地块后,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与瓯海区住建局签订《地块开发监管协议书》,与瓯海区城市建设中心签订《温州市核心片区梧田东单元D片区地块开发服务管理合同》。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

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jt.cn/GTJY_ZJ/)进行。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提交竞买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七、本次挂牌报名时间:2020年8月27日9时00分至2020年9月4日17时00分。

八、本次挂牌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9月4日17时00分。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十、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市民中心A座4楼)
联系电话:
土地交易处:0577-88926867 章先生
地块联系人:0577-88521292 吴先生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8月6日

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02C地块护理楼招商及养老社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招选公告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受温州天都养老项目有限公司委托,就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02C地块护理楼招商及养老社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进行招选,欢迎国内合格的单位前来参加。详情请见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zccm.com/>)。招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招选文件相关部分)

-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28.4亩,总建筑面积约12.6万平方米,招选标的涉及建筑共9栋,其中护理大楼1栋(A1、A2),其中A1约为1.86万平方米(含空中连廊),A2约为0.85万平方米(含架空层);采取招选管理方式。养老社区自理公寓7栋,共9家,共1栋,建筑面积约6.98万平方米,采取委托运营管理方式。项目总设计床位约1714张,以现状移交,提供供餐服务。
- 项目业态:项目标的物必须须为符合规范的医院+养老经营场所,其经营范围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护理楼(A1、A2)作康复医院用途,参选方在参选前需自行向主管部门了解是否具备办理康复医院的资格,如有需要,招选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 经营期限:
(1)护理楼租赁期限:15年。
(2)养老社区委托运营管理:15年(10+5模式,10年委托运营,5年顾问咨询,顾问咨询服务协议届时按市价另行签订)。
- 参选底价:
(1)护理楼租金基础价:480万元/年(具体面积以测绘图面积为准),前三年免租,三年后参选方须根据租金定价递增,每年递增增幅为7%,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养老社区委托运营费用最高限价:养老营业收入的7.5%,参选方可对核算费用进行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165万元。
- (4)养老社区运营团队劳务派遣运营费用最高限价:1385万元。
- 参选方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且注册资金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2.参选方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信用报告)为准)。
3.具有养老服务行业3年及以上经营经验,单体200张及以上床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龙城支行
机构编码:B0002S333030079
许可证流水号:00654676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2日
住所:浙江省龙港市御龙湾锦园1-2-3幢113号、114号、115号、116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9521978,68621282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6日
2020年8月7日

温州日报 广告中心

88819191 88816699
FAX: 88821122
债权债务声明
原温州市妇幼保健院和温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现已合并为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凡涉及原各单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承担。特此声明。
温州市健康妇幼指导中心
2020年8月5日